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仙居县就业服务中心</u>的<u>仙居县"浙里就业"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(重新招标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仙居县"浙里就业"综合服务站点运营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仙居丽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;
- 2. ____(<u>标的名称</u>)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标的物、所属行业请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指定的填写,可扩行。
- 3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标准填写。